



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印钞行业专用油墨类材料集中采购  
(二次)

#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0747-2560SCCZNV02

采购人：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原则 .....	16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	1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 温馨提示

（本提示不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起提示和提醒作用。）

### 1、本次协商分如下步骤：

步骤一：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装订成册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到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由采购人员小组（也称“协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商务、技术方案以及一次报价进行初审。

步骤二：根据供应商应答情况，采购人员小组将以本采购文件的内容为基础，与供应商就技术服务需求、服务范围以及价格进行协商。在协商期间，协商小组可能变动采购文件内容并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变动的内容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变更等，并可能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有关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步骤三：供应商应于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协商最终确定的技术条件、服务范围将最后报价递交到评审现场。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次报价。因此，供应商可能有多轮报价，但供应商应将每次报价都视为最后报价予以谨慎、认真对待进行报价。协商小组将以不再要求供应商进行新一轮报价时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抵达现场（事前接到可以远程视频参会通知的情况除外）参加协商会议。由于协商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无法预估供应商的协商开始和结束时间，请供应商抵达现场的代表预留充足时间，否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没能在评审现场通知的开始时间到场进行协商或者供应商没能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受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拟对 2026 年印钞行业专用油墨类材料集中采购（二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特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47-2560SCCZNV02

项目名称：2026 年印钞行业专用油墨类材料集中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6356.42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2026 年印钞行业专用油墨类材料集中采购（二次）	光可变 OVI 油墨	A07080109	公斤	2817.5	否	是	南昌印钞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内，成都印钞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印钞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南昌印钞有限公司、成都印钞有限公司、北京印钞有限公司、上海印钞有限公司、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广州印钞有限公司、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所在地。
		无色磷光绿	A07080109	公斤	805		是		
		光引发剂（881550）	A07080109	公斤	6961		是		

注：供应商响应必须以采购包（也称为“包件”或“包”）为单位，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不允许将包件拆开报价，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响应，评审、合同授予以包件为单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http://ebid.sinochemitc.com))（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律通过线上登记方式获取）。

方式：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http://ebid.sinochemitc.com))，通过线上登记方式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化云数智平台([d.sinochemitc.com](http://d.sinochemitc.com))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在工作台开通“投标服务”（免费开通）即可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http://ebid.sinochemitc.com))，进行标书款缴费（标书款金额：0 元/包件/供应商）及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下载。曾在“化云数智”([d.sinochemitc.com](http://d.sinochemitc.com))平台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凭借注册手机号即可登录。支付成功后，可下载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详细操作手册请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页面上方“帮助中心”模块获取。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51378201。

售价：0 元

##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第 2302 会议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遵照《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执行。

2.本项目为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受所属南昌印钞有限公司、成都印钞有限公司、北京印钞有限公司、上海印钞有限公司、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广州印钞有限公司、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开展;未来依据采购结果,采购人所属企业南昌印钞有限公司、成都印钞有限公司、上海印钞有限公司、北京印钞有限公司、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广州印钞有限公司以及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 143 号

联系方式:闫老师,010-880164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25、26 层

联系方式:王晓焯、韩筱、韩伟轩、李小东、张博文、曹颖、刘畅、王毕申  
010-83923578、8392358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晓焯、韩筱

电话:010-83923578、83923580

电子邮箱:wangxiaoye@sinochem.com、hanxiao14@sinochem.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与供应商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及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b>一、说明</b>
1. 项目概述	1.1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采购项目的属性	1.2	货物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对联合体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具体要求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1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b>二、采购文件</b>
6. 现场踏勘	8.3	不组织。
7. 答疑会	8.4	不召开。
		<b>三、响应文件的编制</b>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p>*1. 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p> <p>*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2）；</p> <p>*3.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3）；</p> <p>*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4）；</p> <p>*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5）；</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6）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注“*”的响应文件构成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此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p> <p>*8. 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或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p> <p>*9.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p>
9. 资格证明文件详细要求	10.1	<p><b>基本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li> <li>➤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li> <li>➤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ul> <p><b>*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b> (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2)</p> <p><b>特定资格证明文件：</b></p> <p><b>1、 供应商书面承诺</b> (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3)</p> <p><b>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b></p>
10. 响应文件内容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	10.2	<p>1、 响应文件应当对技术服务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采购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或关键技术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p> <p>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应量化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供应商应以功能或性能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满足；供应商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p>
11. 响应文件份数	11.1	<p>1、 <b>首次《响应文件》</b>：正本 1 份，副本 6 份；</p> <p>2、 <b>《电子文档》</b>：2 份(以 U 盘形式提供)，每份均应包含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首次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p> <p>3、 <b>《协商保证金或其凭证》</b>(电汇时为电汇底单复印件)、<b>《供应商开票信息表》</b>：各 1 份(二者一起包装，应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保持一致)。(本项目不适用)</p>
12. 报价	12.1	<p><b>报价方式：固定单价(固定含税合同总价)。</b></p> <p>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总价。</p> <p>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p> <p>单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单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p>
	12.1	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公斤。
13. 最高限价	12.5	最高限价：无。
14. 响应有效	13.1	响应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

期		
15. 协商保证金	13.2	不要求供应商递交协商保证金。本项目涉及协商保证金的条款均不适用。
16. 不予退还协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3.4 (5)	无。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17.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14.1	<p>1、 供应商如将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2、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3、 协商保证金原件或其凭证和供应商开票信息表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协商保证金和开票信息”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本项目不适用)</p> <p>4、 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上述第1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p>
<b>五、协商与评审</b>		
18. 将被视为不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其他情形	23.4 (2)	无。
<b>六、授予合同</b>		
19. 定标主体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媒体	26.1	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人民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网上进行公告。
21. 分包要求	27.2	不允许分包
22. 代理服务费	28.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壹万元整。 <b>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格式及内容见第六章）。</b>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1.2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项目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 2 合格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2 对于本须知2.1条中明确**接受**联合体的，对联合体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对于本须知2.1条中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具体要求不适用。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单一来源采购。

### 3 进口产品

3.1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通知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通知等，下同）向供应商发出，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以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的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书面回执或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点击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邮箱系统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采购文件

### 6 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原则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7.1 已从采购邀请中规定渠道获取了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采购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

8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供应商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8.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其他响应资料、图纸中的说明和响应文件电子版等）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材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否则，供应商应补充提供译本。（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身份证明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但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首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所列内容，其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

10.2 供应商编写的首次响应文件具体内容的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 10 条。

- 10.3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根据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更正、报价、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均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4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协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的份数准备首次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再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首次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1.2 首次响应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 A4 规格纸张，尽量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尽量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首次响应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的澄清、修改、更正、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除外。
- 1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11.4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并在响应函中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首次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1.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 11.6 若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两个或以上包件，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多个包件单一来源采购时，首次响应文件须按包件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 11.7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根据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

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的格式按照协商小组现场要求执行，协商小组无格式要求的书面材料由供应商自拟。以上书面材料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人逐页签字。

## 12 报价

- 12.1 报价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所有报价均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币种和单位作为计量单位。
- 12.2 供应商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件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件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采购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
- 12.3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应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2.4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将无法被确定成交。
- 12.5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设定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 13 响应有效期和协商保证金

- 13.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响应有效期不应短于采购文件的要求。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协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协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3.2 协商保证金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的要求。
- 13.3 采购代理机构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协商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4 协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协商保证金将**不退还**供应商：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 14.1 首次响应文件可以进行包装，如进行包装，则尽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进行包装及标记。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5.1 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可以进行密封。
-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6.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6.2 首次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6.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6.4 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也须在协商小组现场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 17 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供应商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 17.3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3.4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协商保证金。

## **五、协商与评审**

- 18 采购人员小组
-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采购人员小组（也称为“协商小组”）。采购人员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
- 19.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协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简称“初审”。响应文件的初审。
- 20 澄清、说明或更正
- 20.1 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协商小组也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说明或更正。
- 20.2 协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0.3 供应商必须按照协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代表逐页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协商小组也不接受供应商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

## 21 协商

21.1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将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21.2 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调整轮次。

21.3 每轮协商开始前，协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协商内容。

21.4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内容。

21.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21.6 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可以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变更其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或重新形成响应文件提交协商小组。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2 最后报价

22.1 协商结束后，被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按照协商小组要求，在现场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次报价。因此，供应商可能有多轮报价，但供应商应将每次报价都视为最后报价予以谨慎、认真对待进行报价。协商小组将以不再要求供应商进行新一轮报价时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最后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中其它位置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

（2）最后报价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最后报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的且易于纠正的文字错误或小数点错位，以纠正后的金额为准；

（4）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明细（如有）中汇总金额与最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并修改明细单价。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按照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流程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23 最终响应文件的评价

2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连同其作出的澄清、说明、更正等书面材料和首次响应文件一起构成最终响应文件，协商小组将依据最终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3.2 由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原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经协商确定最终采购文件后，协商小组在最后报价合理且能够保证采购

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推荐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23.3 供应商或其最终响应文件如出现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不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因而不能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1) 经协商，供应商仍不符合本须知 2.1 条要求的，联合体参与的，同时按照本须知 2.2 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后不符合要求的；
- (2) 对最终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审查标准见第六章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中任意一个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 最终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首次响应文件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响应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不得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规定。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协商保证金是否符合要求	协商保证金足额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
加注“*”的响应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提供	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资格证明文件除外）。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并且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加注“*”的响应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b>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b>
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和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详见

的范围是否投报了进口产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是否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23.4 条

23.4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被视为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列明的被视为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其它情形之一的；**

(3)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视为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其他条款。**

24 终止单一来源采购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25.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委托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上述何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所示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即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或部分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 代理服务费

- 28.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七、其他

### 29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 29.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30 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3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30.2 所投投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31 保密条款

- 31.1 除了供应商为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 31.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使用本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31.3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第三章 评审原则**

### **一、评审原则**

采购人员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或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是采购人员小组判断供应商拟成交价格是否合理的主要依据。除采购文件明确规定视为不能保证项目质量的情形外，采购人员小组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和所获取的其它信息、材料判断供应商的响应是否能够保证采购项目的质量。

##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2026年印钞行业专用油墨类材料集中采购（二次）	光可变 OVI 油墨	A07080109	公斤	2817.5	否	是	南昌印钞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内，成都印钞有限公司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北京印钞有限公司2026年5月28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上海印钞有限公司2026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广州印钞有限公司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南昌印钞有限公司、成都印钞有限公司、北京印钞有限公司、上海印钞有限公司、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广州印钞有限公司、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所在地。
		无色磷光绿	A07080109	公斤	805		是		
		光引发剂（881550）	A07080109	公斤	6961		是		

### （一）技术商务要求

#### （1）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3 项，“#”指标 0 项，“△”指标 0 项。技术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无色磷光绿和光可变 OVI 技术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无色磷光绿 技术规格	粘度：出厂粘度 8.0 帕秒±3 帕秒 细度：≤12 μm 防伪效果：自然光下无色，365nm 紫外光下有绿	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色磷光效果。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 24 个月	
2	★	光可变 OVI 油墨技术规范	粘度：出厂粘度 9.0 帕秒±3 帕秒 初始粘性：100±30T. U. 最大粘性：200±60T. U. 防伪效果：有金变绿防伪效果。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 24 个月	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质量要求	成交人应保证其向采购人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油墨无结块、颜色与标准样一致（色差达标）密封完好、无变质。	否
4		验收要求	验收时间：合同期内每批次产品到货后分批进行验收，至最后一批产品验收完止；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当批产品（以上均含出厂质量证书），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验收内容：按照采购人采购订单品种及数量，分批采购；每批订单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等要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否
5		安全环保要求	成交人应严格遵守生产过程及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环保要求。	否

光引发剂（881550）技术要求

1	★	光引发剂（881550）技术规范	外观：深黄色液体 粘度：出厂粘度 13 秒±3 秒，DIN4 粘度杯 密度：1.19g/ml 闪点：64℃（根据小型闭杯闪点标准测试方法）	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质量要求：无结晶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2		质量要求	成交人应保证其向采购人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符合采购人的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否
3		验收要求	验收时间：合同期内每批次产品到货后分批进行验收，至最后一批产品验收完毕；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当批产品（以上均含出厂质量证书），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验收内容：按照采购人采购订单品种及数量，分批采购；每批订单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等要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否
4		安全环保要求	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关于安全、健康和环保的标准、规范及合同中有关要求。	否

## （2）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4 项，“#”指标 0 项，“△”指标 0 项。技术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A、 服务要求

无色磷光绿和光可变 OVI 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交货时间	成交人应当在收到需求单位提请发货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需求单位，具体交货时间以需求单位通知载明	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的时间为准。	
2	★	交货地点	需求单位指定地点	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包装及运输要求	<p>1. 货物包装材料具备防潮、防水、防撞、防晒、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p> <p>2. 如包装有变化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p> <p>3. 应协助采购人进行卸货、入库等工作。</p> <p>4. 交接时须双方当面清点数量，供应商提供产品清单（包含数量、品种、规格、批号等信息）</p>	否
4		货物报价要求	货物报价包含供货、运输、仓储、装卸、验收、税费等一切费用，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
5		售后服务	如货物与订单不符，乙方应积极响应免费退换货，响应时间为甲方提出异议后 48 小时内，因产品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换。	否

光引发剂（881550）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交货时间	成交人应当在收到需求单位提请发货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需求单位，具体交货时间以需求单位通知载明	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的时间为准。	
2	★	交货地点	各需求单位指定地点	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包装及运输要求	<p>1. 货物包装材料具备防潮、防水、防撞、防晒、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p> <p>2. 如包装有变化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p> <p>3. 应协助采购人进行卸货、入库等工作。</p> <p>4. 交接时须双方当面清点数量,供应商提供产品清单(包含数量、品种、规格、批号等信息)</p>	否
4		货物报价要求	货物报价包含供货、运输、仓储、装卸、验收、税费等一切费用,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
5		售后服务	当成交人接到需求单位质量投诉或维修要求后,在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内到达使用现场;72小时内将问题解决到位。	否

B、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	----------	------	-----------	--------	----

1	每批次到货验收合格后	需求单位对成交人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并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	100%	转账	
---	------------	---	------	----	--

### （三）履约验收方案

####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南昌印钞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成都印钞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上海印钞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北京印钞有限公司生产保障部、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综合保障部、广州印钞有限公司生产保障中心、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质量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 （2）验收时间

交货时间：甲方提请发货通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间：合同期内每批次产品到货后分批进行验收，至最后一批产品验收完止；甲方在收到乙方当批产品（以上均含出厂质量证书），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免费质量保证期：无色磷光绿、光可变 OVI 油墨自货物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起 24 个月，光引发剂（881550）自货物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起 6 个月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3）验收方式

乙方在交货时，甲方根据采购订单只做外观和数量上的清点，由收货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定收到运输方交付的货物，但该送货单并不足以有效构成甲方无保留地接收该批产品之确认。

#### （4）验收程序

1. 甲方应在乙方将每批次的货物到场后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共同清点货物。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与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但验收是仅证明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数量、型号、规格是否相符的验收。对甲方出具的相关验收结果，乙方不得持

有任何异议。

2. 若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的，则该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当负责在24小时内将该货物从甲方处运回并调换或者退货，并承担调换或者退货所产生的费用。

(5) 验收内容

按照甲方采购订单品种及数量，分批采购。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等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6) 验收标准

合同中采购服务具体要求条款内容。

(7) 其他事项（如有）

无。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026 年印钞行业专用油墨类材料

## 采购合同

(合同参考模板，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南昌印钞有限公司、成都印钞有限公司、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广州印钞有限公司、  
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1条 定义**

除另有明确说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在本合同中(包括附件，下同)，如有下列名词及术语均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本合同所有附件、提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以及日后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书面更改。
- 1.2 “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甲方交付的一定品种、数量、规格的产品。
- 1.3 “合同价款”：系指在乙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调整税率，导致合

同价款中包含的税费调整，合同价款也随之调整。

- 1.4 “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天数，“日”是指日历天数。
- 1.5 “交货”：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对货物进行的交接和查验，通过验收后，方视为交货。
- 1.6 “质量保证期”或“质保期”：系指自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之日起算，货物正常使用后双方约定的期限或有关标准、规定注明的期限，两者以后到期的为准。

## 第2条 合同标的物

- 2.1 本合同标的物为：无色磷光绿、光可变 OVI 油墨（合同签订主体是南昌印钞有限公司时）、881550 光引发剂（合同签订主体是成都印钞有限公司、北京印钞有限公司、上海印钞有限公司、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广州印钞有限公司、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时）。
- 2.2 乙方供货的范围包括了本合同所列明的货物。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乙方应自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齐，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2.3 乙方就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当具有完全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货物主张任何权利。

## 第3条 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价款选择如下方式：

(1) 本合同采用据实结算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暂定总金额为：\_\_元（大写：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元，增值税金额为：\_\_元，增值税税率为：13%），含税单价为：\_\_元/Kg。合同价款为货物单价乘以货物数量，其中货物单价包含供货、运输、仓储、装卸、验收、税费等一切费用，货物数量据实结算，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暂定总金额。

本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货物单价不视为对最低采购额作出承诺，甲方仅在向乙方下达正式订单的情况下，才承担采购义务。甲方订单一经下达，视为双方就该订单项下的货物和采购数量达成正式协议。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业务需求自行决定是否向乙方下达订单，甲方无义务在未下订单的情况下进行采购。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以甲方要求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 第4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4.1 本合同采用分次支付的方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交付货物验收合格后的相应款项。

##### 4.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返还的履约保证金（如有）、质量保证金（如有）等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 4.3 乙方的银行账号为：

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对上述账号各项内容予以确认，若乙方账号发生变化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告知的账户内容不准确或发生变化而造成支付延迟、支付差错等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5条 交货

### 5.1 交货时间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请发货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

如遇甲方有急用货物订单，则乙方应于最短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保留随时调整交货时间的权利, 如甲方要求推迟交货, 则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保管好货物, 并按照甲方更改后的交货时间向甲方交货; 如甲方要求提前交货, 应给予乙方一定的合理期限, 但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尽最大努力按照甲方更改后的交货时间向甲方交货。乙方要求提前交货的, 需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拒收, 相应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5.2 交货地点为甲方 (南昌印钞有限公司、成都印钞有限公司、北京印钞有限公司、上海印钞有限公司、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广州印钞有限公司、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指定区域。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的, 应当在约定的交货之日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更改后的交货时间向甲方交货。非因甲方原因将货物错发交货地点或接货人的, 乙方除应负责重新运交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和接货人外, 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 5.3 如因甲方原因要求延迟交货的, 甲方应在约定的交货之日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更改后的交货时间向甲方交货。

## 第6条 货物运输及包装

### 6.1 货物运输 (包括装卸)、包装由乙方负责, 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到达甲方公司内的运输车辆, 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提供叉车配合乙方卸货。

### 6.2 货物在运输 (包括装卸) 中出现损毁、丢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 6.3 对于特殊物品 (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或物品) 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

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 6.4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照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没有技术规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和完整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 **第7条 验收**

- 7.1 乙方在交货时，甲方根据采购订单只做外观和数量上的清点，由收货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定收到运输方交付的货物，但该送货单并不足以有效构成甲方无保留地接收该批产品之确认。自货物到货送货单签署之日起，货物损毁、丢失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 7.2 甲方应在乙方将每批次的货物到场后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共同清点货物。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与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但验收是仅证明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数量、型号、规格是否相符的验收。对甲方出具的相关验收结果，乙方不得持有任何异议。
- 7.3 若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的，则该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当负责在 24 小时内将该货物从甲方处运回并调换或者退货，并承担调换或者退货所产生的费用。
- 7.4 若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对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或委托法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就前述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双方均应认可。
- 7.5 验收时间：合同期内每批次产品到货后分批进行验收，至最后一批产品验收完毕；甲方在收到乙方当批产品（以上均含出厂报告），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 7.6 验收内容：按照甲方采购订单品种及数量，分批采购；每批订单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等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 **第8条 质量条款**

- 8.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8.3 货物及相关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均符合上述标准，并以各标准中质量要求最高之条款为本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最高标准之质量要求对甲方负质量保证之责任。

8.4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与本合同约定的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如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的货物质量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5 产品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8.5.1（合同签订主体是南昌印钞有限公司时）

光可变OVI油墨

粘度：出厂粘度9.0帕秒±3帕秒

初始粘性：100±30T. U.

最大粘性：200±60T. U.

防伪效果：有金变绿防伪效果。

质量要求：油墨无结块、颜色与标准样一致（色差达标）密封完好、无变质。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无色磷光绿

粘度：出厂粘度8.0帕秒±3帕秒

细度：≤12 μ m

防伪效果：自然光下无色，365nm紫外光下有绿色磷光效果。

质量要求：油墨无结块、颜色与标准样一致（色差达标）密封完好、无变质。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8.5.1（合同签订主体是成都印钞有限公司、北京印钞有限公司、上海印钞有限公司、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广州印钞有限公司、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时）

光引发剂（881550）

外观：深黄色液体

粘度：出厂粘度13秒±3秒，DIN4 粘度杯

密度：1.19g/ml

闪点：64℃（根据小型闭杯闪点标准测试方法）

保质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保质期为6个月。

## 第9条 售后服务

- 9.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须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货物的质保期为自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之日起算。
- 9.2 货物的质保期为 24 个月（合同签订主体是南昌印钞有限公司时），自货物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开始计算。在货物的质保期内，如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甲方使用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及时更换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9.2 货物的质保期为 6 个月（合同签订主体是成都印钞有限公司、北京印钞有限公司、上海印钞有限公司、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广州印钞有限公司、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时），自货物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开始计算。在货物的质保期内，如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甲方使用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及时更换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9.3 当乙方接到甲方质量投诉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到达使用现场；72 小时内将问题解决到位。
- 9.4 由于产品的质量原因，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经相关部门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欠缺，包括潜在的缺陷或是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向甲方照实赔偿。

## 第10条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 10.1 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双方签署送货单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 10.2 因乙方货物未能达到甲方要求导致甲方拒收的或者解除合同时，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10.3 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第 11 条 知识产权

- 11.1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由于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索赔。
- 11.2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要求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从而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 11.3 在发生索赔期间，乙方应保证以任何合理的方式避免甲方对货物的使用受到限制或为甲方更换其他同等类型的货物供甲方使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11.4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任何侵权索赔所遭受的损失。

##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 12.1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或者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当笔订单货物价款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2.2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协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次采购订单价款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2.3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质量缺陷、规格、数量等要求，甲方有权选择（1）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更换、补交货物，因此导致逾期的，乙方应按第 12.1 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2）要求解除合同，拒绝接受乙方交付，乙方除退回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外，还须支付本合同价款暂定总金额（即人民币）1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2.4 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2.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

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以及甲方为此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 12.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如有延迟，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订单价款总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次采购订单价款金额 10%的违约金。

###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其特点是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 13.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3.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20个工作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验收等问题）。

### 第 14 条 反商业贿赂

- 14.1 双方同意反对不正当竞争，拒绝商业索贿、行贿、受贿。
- 14.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给经办人的回扣、餐饮招待、纪念品、免费样品、试用品、节日礼品、免费游览、娱乐、其它招待、馈赠等）对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以企图获取订单或更有利的价格、或更短的付款期限等各种利益。经证实上述事实成立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商业关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4.3 本合同无论由于何原因终止，在双方决定不再合作的情况下，乙方如存在前述商

业贿赂行为，仍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 15 条 保密条款**

- 15.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但非因一方原因导致的公开或因司法程序的原因公开、政府机构的要求造成商业秘密公开的除外。
- 15.2 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乙双方自己拥有或按照与第三方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采购渠道、客户名单、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信息、管理规定、财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经营计划、生产进度、货物明细、货物改进信息、系统描述、图纸、技术资料、知识产权、下属独立或非独立法人机构信息、合同协议、备忘录、会议记录或纪要，以及本合同、往来信函、文件及相关文件等所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而无论该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与本合同事项是否直接相关，以及甲乙双方在向对方披露该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之时是否明示该等信息属于“保密信息”。
- 15.3 本合同无论由于何原因终止，在双方决定不再合作的情况下，双方仍应对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书面解密通知之日止。
- 15.4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向第三方披露、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对方的商业秘密，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暂定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责任方同时应负责消除影响。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责任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 16 条 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

- 16.1 甲、乙双方应通过在其企业经营的活动中努力开展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废弃物、降低材料损耗以及节约能源、节约资源、废弃物再生利用等活动，推进以减轻地球环境的负荷为目的的环境保护活动。另外，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环境方针宗旨，在提供原材料、零部件，处理废弃物时，考虑到环境问题，并防止事故的发生。
- 16.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所提供的产品不属于甲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化学物质中的禁止物质（以下称“禁止物质”），以及不含有禁止物质，而且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未使

用禁止物质。

- 16.3 如果产品属于环境影响化学物质中的监管物质（以下简称“监管物质”），或含有监管物质或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使用了监管物质时，在向甲方交付产品之前，乙方以书面形式将该情况通知给甲方。
- 16.4 乙方知道已交付的产品属于禁止物质、或含有禁止物质、或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了禁止物质时，应立即通知甲方。
- 16.5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害。
- 16.6 甲方在必要时经过事前通知乙方后，可以为确认环保活动的实施情况而进行现场检查等。另外，乙方在同意甲方现场进行该检查的同时，协助甲方顺利进行检查，并为该检查提供方便。
- 16.7 乙方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全部责任。
- 16.8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关于安全、健康和环保的标准、规范及合同中有关要求。

#### **第 17 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

- 17.1 本合同履行期内，对甲方订购的货物，乙方尚未组织采购、生产前，甲方需要取消采购或对货物数量予以变更的，乙方无条件同意并予以配合，甲方不承担因此可能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已组织采购、生产的，甲方需要取消采购或对货物数量予以变更的，甲方赔偿乙方因此所产生的直接损失，但对甲方的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
- 17.2 合同（附件）中注明的原材料、供应商、规格、产地、牌号、数量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变更的，需事先书面提交甲方确认同意，对此而引起对交货期的延迟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 17.3 无论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协商变更以及甲方要求变更的，乙方均不免除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 17.4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18 条 通知

- 18.1 甲方通常以乙方能收到的方式发送通知。电话、微信、快递、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直接递交等均被双方认为是有效的送达方式。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通知如以电子邮件、传真、短信等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送，则在投邮 3 天后即视为送达。
- 18.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报告或其他通信以及抄送给对方的副本，均应按本合同首页载明的注册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号码或双方根据本合同第 18.3 条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送达对方。
- 18.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该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 18.4 双方确认，双方发生争议后，若不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按第 20 条约定的方式解决，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按照 18.2 条或 18.3 条约定的方式进行送达的，双方不得提出异议。

## 第 19 条 法律适用

- 19.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变更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1）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2）提交（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20.2 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包括并不限于公告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0.3 除因争议事项导致本合同完全不能履行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争议解决期间中止合同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在其他一切方面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 21 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2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合同自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合同需办理登记或批准等手续后生效的，本合同在双方签章后，自相关手续完成之日起生效。

21.2 本合同各方均向对方承诺，其及其授权代表拥有合法和必要的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合同，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的规定。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1.3 本合同项下采购期自（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起至 202\*年\*\*月\*\*日止。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第 22 条 合同文本

2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23 条 合同文件构成

2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合同协议书（如有）；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澄清文件和补充材料等）；
-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等）；
- (5) 质量和验收标准；
- (6) 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证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
-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9) 经双方确认进入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23.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第 24 条 其他事项**

24.1 本合同签署前形成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协议、合同或承诺如与本合同相冲突，均应以本合同为准。

24.2 若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不合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效力不受影响。届时双方将密切合作，尽快变更本合同中有关条款。

24.3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24.4 本合同所填金额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类合同履行验收单

2. 履约验收方案

3. 保密承诺书

4. 廉洁责任保证书

5. 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货物类合同履行验收单

验收组织部门: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金额 (元)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需求部门		经办人
供应商名称			验收地点	
验收成员	部门		姓名	岗位
验收依据	1. 国家、行业、地方质量标准；2. 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参数，规格型号；3. 第三方检测结果；4. 行业、企业相关技术标准。			
验收类别	验收内容 ( <u>填写货物名称规格</u> )	验收判定	异常情况说明	
验收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场检测或第三方检测结果	检查物料成分、含量、技术指标参数等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公司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求部门用户意见反馈	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生产、生活需要；是否存在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情况说明		
验收成员签				

供应商意见	
履约监督部门（人员） 复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结论：与合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不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备注：1. 本验收单适用于主业物资、辅助物资、低值易耗、劳保、小型通用设备等采购合同；

2. 履约验收单需有供应商签字确认，如供应商未签字，视为同意验收结果。如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应说明原因及后续处理方案。

附件 2:

## 履约验收方案

### 一、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南昌印钞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成都印钞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上海印钞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北京印钞有限公司生产保障部、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综合保障部、广州印钞有限公司生产保障中心、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质量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 二、验收时间

交货时间：甲方提请发货通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间：合同期内每批次产品到货后分批进行验收，至最后一批产品验收完毕；甲方在收到乙方当批产品（以上均含出厂质量证书），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免费质量保证期：无色磷光绿、光可变 OVI 油墨自货物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起 24 个月，光引发剂（881550）自货物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起 6 个月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三、验收方式

乙方在交货时，甲方根据采购订单只做外观和数量上的清点，由收货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定收到运输方交付的货物，但该送货单并不足以有效构成甲方无保留地接收该批产品之确认。

### 四、验收程序

1. 甲方应在乙方将每批次的货物到场后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共同清点货物。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与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但验收是仅证明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数量、型号、规格是否相符的验收。对甲方出具的相关验收结果，乙方不得持有任何异议。

2. 若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的，则该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当负责在 24 小时内将该货物从甲方处运回并调换或者退货，并承担调换或者退货所产生的费用。

### 五、验收内容

按照甲方采购订单品种及数量，分批采购。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等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 六、验收标准

合同中采购服务具体要求条款内容。

#### 七、其他事项（如有）

无

## 保密承诺书

**承诺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鉴于：**

1. 南昌印钞有限公司、成都印钞有限公司、上海印钞有限公司、北京印钞有限公司、西安印钞有限公司、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广州印钞有限公司、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承诺方”）与承诺方拟就2026年印钞行业专用油墨类材料采购集中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

2. 被承诺方业务涉及保密信息，具有特殊保密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

为了积极促进双方的合作，确保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被承诺方商业秘密不受侵犯，经友好协商，承诺方特签订本保密承诺书，同意并承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各项保密义务。

### 一、定义

**保密资料及信息：**

（一）指与本采购/服务项目直接相关的全部形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信函、视频、通话聊天记录等），以及一切与本采购/服务项目或被承诺方有关的，由被承诺方或被承诺方的代表人向承诺方或承诺方的代表人等有关人员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形式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

（二）在本采购/服务项目进行前已经公开或以其他形式已为公众所知晓的资料及信息不属于前项所述保密资料及信息。

**相关人员：**指承诺方的下列人员：

（一）参与人员，实际参与采购/服务项目商洽的人员；

（二）代表承诺方参加本采购/服务项目的代表人；

(三) 其他因职务或业务等原因而可能直接或间接获得保密资料及信息的有关人员。

## **二、保密义务**

(一) 承诺方同意，保密资料及信息是属于被承诺方的保密资料和信息，未经被承诺方批准而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资料及信息将对国家利益和被承诺方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失，并且金钱赔偿不足以补偿该损失。

(二) 承诺方保证严格按照保密信息载体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被承诺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资料和信息进行妥善保管和使用。承诺方保证保密资料及信息仅用于本采购/服务项目合作的目的，仅供其相关人员为本采购/服务项目合作之目的查阅和使用。

(三) 承诺方应当控制保密资料和信息知悉人员的范围，对相关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并对其进行保密教育，保证其相关人员履行其个人在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义务。

(四) 承诺方同意并承诺，承诺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向任何除相关人员之外的第三人谈论该保密资料及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将保密资料及信息向任何除相关人员之外的第三人披露，或未经被承诺方同意而用作其他用途。如为本采购/服务项目合作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被承诺方的保密资料和信息，须事先通知被承诺方且得到被承诺方的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签订保密承诺书。

## **三、除外条款**

如果承诺方能够确定以下信息符合下列情形，则该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

(一) 该信息在本承诺书签订之前，已经为承诺方合法拥有，或者已经为承诺方所知悉（如书面记录所证明）；

(二) 该信息通过产品发布、检查或者其他非接受方过错的方式为公众知悉；

(三) 该信息通过对被承诺方或任何其他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披露给承诺方；

(四) 该信息由承诺方不使用或参考任何保密信息而独立获得或开发；

(五) 该信息由被承诺方以不加以限制的书面授权准许披露。

## **四、保密期限**

保密资料及信息的保密期限为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承诺方收到被承诺方书面解密通知之日止。

## **五、法律责任**

(一) 承诺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其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被承诺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诺方对其相关人员违反其个人在本承诺书项下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包括可能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被承诺方造成的一切经济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承诺方确认已清楚知晓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全部义务，所有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为不可撤销承诺。

## 六、适用法律

本承诺书的订立、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七、争议解决

被承诺方与承诺方就本承诺书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按照以下(2)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2) 向本承诺书签订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法律效力

(一) 本承诺书为被承诺方和承诺方签订的采购/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采购/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承诺书在自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承诺方收到被承诺方书面解密通知之日效力终止。

(三) 本承诺书的效力不因采购/服务合同的中断、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 九、其他

(一) 在不违反本承诺书基本保密原则的前提下，被承诺方和承诺方可在协商后就其中的某些条款进行修订、补充或删除。

(二)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承诺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

## 廉洁责任保证书

保证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为规范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正风肃纪反腐的各项规定，防止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商业贿赂的有关要求，本单位自愿签署本保证书，向贵公司不可撤销地保证做到如下事项：

一、主动学习和遵守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积极主动对本单位参加公司（包括公司下属企业，下同）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工作人员不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利用公司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交易中弄虚作假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三、保证本单位有关人员在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向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不邀请公司工作人员参加健身、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向公司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购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股权（份）、土特产、金融产品、消费卡（券）等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为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留学、旅游、住宿等；不向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出借钱款、房屋、车辆、通讯器材及其他用品等，或提供明显优于正常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和服务；不给公司工作人员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不让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持有或变相持有股权（份）；不接受公司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招标采购、产品销售、管理咨询等经济活动；不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纪律、廉洁交往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确需邀请公司工作人员参加本单位举办的会议或活动时，主动向公司相关主管领

导汇报并事先取得公司同意。如会议涉及发放贵重礼品的，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五、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如发现公司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将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告知公司主管领导和纪检部门。

六、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如公司及其招标代理机构退回本单位投标（采购申请）；或撤销本单位中标通知（成交决定），或根据情节轻重一次性扣减项目相关合同总价款的1—10%的，本单位均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以投诉、举报、诉讼、仲裁等一切救济方式追究公司和/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任何责任的权利。

七、本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涉嫌犯罪，公司解除合同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后果均由本单位全部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予以赔偿；本单位承诺不会以投诉、举报、诉讼、仲裁等任何救济方式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任何损失。

八、本保证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证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签订此安全协议）

## 安全管理协议

（适用于物资物流服务类相关方）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项目（业务）（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项目（业务）发（分）包给乙方承担。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根据国家、甲方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等，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合同》附件。本安全管理协议和项目（业务）合同主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项目（业务）基本信息

- 1、项目（业务）名称：
- 2、项目（业务）主管部门：
- 3、项目（业务）所在位置：
- 4、合同总金额：元

### 二、项目（业务）期限

安全管理协议与《合同》同时生效，在项目（业务）期限内有效，如项目（业务）延期，安全管理协议自动延续。

### 三、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甲方所在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和规定，以及甲方规章制度和本规定，切实做好项目（业务）安全管理工作。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作业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线路的保护，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甲方对地下管线、高压线路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突发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

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作业前，甲方应组织对乙方的管理、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并留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作业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甲、乙双方必须检查并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

6、项目（业务）工作期间，甲方指派同志为项目（业务）负责人，指派同志为项目（业务）安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业务）工作期间安全管理工作联系；乙方指派\_\_\_\_同志为项目（业务）负责人，指派\_\_\_\_同志为项目（业务）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业务）的安全管理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安全检查、处理项目（业务）作业有关的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 **四、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作业人员告知甲方有关安全、保卫、消防、职业安全、职业卫生、交通等方面的制度规定，可结合作业场所情况向乙方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书面要求。

2、甲方按照安全、保卫、消防、职业安全、职业卫生等工作要求，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项目开工进行安全许可审批，指定专人负责乙方的出入厂区等有关事项的联系办理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双方安全约定等行为，有权劝阻、制止、责令其整改，有权通过经济考核、安全约谈、停工整顿等方式对乙方进行安全考核评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4、乙方在作业期间如发生事故和安全影响事件，需要甲方协助抢救时，甲方有尽力协助的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如果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安全管理状况达不到甲方要求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安全影响事件、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五、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物资经营与物流配送工作。

2、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有效的安全资质、生产经营许可证、运输许可证等资质证书，若在合同服务期内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最新材料。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

运输的车辆，必须使用符合法规要求和集团公司“三特”管理要求的专用车辆或专用装备设施。

3、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必须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等法律法规及标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安全特性及运输要求执行。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业务委托第三方，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若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应确认分包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并与被委托单位签订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乙方对分包项目安全生产负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5、乙方保证聘用人员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合法的用工手续，为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足额意外伤害保险；对涉及职业危害人员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体检，为作业人员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使用等。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6、乙方必须做好进入甲方作业人员的身份审核，须无犯罪记录，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如隐瞒相关事实，在服务期间发生危及甲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必须承担一切后果，同时甲方将依法追究当事人和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7、乙方应保证进入甲方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素质、资质和能力，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押运等作业人员应取得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应从业资格证书。乙方必须对进入甲方区域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乙方人员掌握承运货物的安全防护、应急措施等，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区域进行作业。

8、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路线和安全规定行驶，按照甲方的指定位置进行停放。乙方搬运、装卸等作业必须按照安全法规、标准、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执行，装卸货物时不得超高，现场应做好隔离警示。危险化学品转运与装卸时落实防泄漏、防静电、防火等措施。

9、乙方提供的货物（含包装物、容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危险化学品还应正确设置安全标签并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乙方应对货物质量、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安全标签的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导致甲方出现险情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10、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管辖区域应遵守甲方安全、保卫、消防等各项制度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纳入甲方规定的危险作业，乙方严格落实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制度，做好现场安全监护。一律不准携带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出入产品生产区，自觉接受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整改。当出现安全隐患或违规作业时，乙方对甲方作出的安全考核评价不持异议。

11、乙方应针对作业内容进行风险辨识，制定和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告知。

12、乙方保证并确认进入甲方区域的设备设施安全可靠，特种设备等应有检测合格标志。

13、作业期间，乙方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及工具。甲方原则上不提供乙方设备、工具。特殊情况下，乙方向甲方借用设备、工具时，应与甲方签订借用协议，乙方必须对所借用设备、工具进行检查，确保无问题再进行接收；乙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由乙方负责。乙方对由于使用甲方设备、工具引发的事故负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14、乙方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范围开展工作，在指定区域内活动，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入非作业区域。严禁在甲方非指定地点吸烟，严禁酒后上岗、打架斗殴、损坏盗窃财物、私摘花果等行为。

1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电气设备、设施接入甲方的电气线路，一旦违反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1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的车辆不得占用甲方场所进行维修作业。

17、乙方应对所在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作业，按照职责由甲、乙双方落实整改后方可作业。一经作业，就表示乙方确认作业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作业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18、乙方在作业期间，应保持作业区域整洁有序，并采取合适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或违规排放。

19、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作业作息要求，因特殊原因需要加班的，应事先向甲方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交甲方安全保卫部门、属地部门备案。

20、乙方人员出入甲方公司应走指定路线，进入甲方公司大门时应主动出示证件或经授权通过人脸识别系统进入，尊重甲方驻司武警和安全保卫值勤人员，服从检查。乙方人员携带物品离开甲方公司时，应提前联系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开具物资放行条，经甲方公司南北大门安全保卫值勤人员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

21、甲方对于乙方各类申请的批准，并不涉及对相关安全责任的承担，乙方依法承担的或合同约定下的安全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22、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安全影响事件的，乙方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在货物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环境污染等事故（事件），乙

方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23、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等安全责任事故或安全影响事件、环境保护事件，乙方应第一时间报告甲方，进行紧急抢救和现场保护，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在甲方区域发生化学品事故时，乙方应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事故应急处理。

## 六、其他安全条款

无。

## 七、安全监督管理考核

1、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要求、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的约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加强风险管理与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检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实现闭环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2、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属地部门、专业管理部门及综合监管部门等，有权对乙方安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在各类检查中，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或作业过程中违反合同（协议）和《安全管理协议》内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规定、违反双方安全约定、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有权劝阻、制止、责令乙方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同意后，方可重新作业。必要时甲方有权通过经济考核、安全约谈、停工整顿等方式对乙方进行安全考核评价，考核金额在项目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作业安全得不到保证、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安全影响事件、触碰集团公司及公司安全生产红线行为清单的，或其他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等情形的，甲方可根据合同（协议）或《安全管理协议》相关约定，采取停工整顿、终止合同等方式进行考核，同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可将乙方列入相关方黑名单。

4、乙方人员应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甲方公司及乙方公司有关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要求，服从管理，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及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报告。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安全影响事件，乙方单位及人员应及时组织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如实向甲方业务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

5、乙方未执行国家、甲方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行业安评标准、集团公司、甲方相关安全制度标准、工作要求等，给甲方造成一定安全风险、隐患、有影响事件或事故的，甲方有权进行经济考核：

（1）存在安全隐患，视情节从项目合同款中给予经济处罚 1000—3000 元，具体考核标准参照《相关方安全监督检查要点及考核表》（附件 1）。

(2) 发生安全影响事件、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视情节从项目合同款中给予经济处罚 3000—10000 元，可对乙方采取停工整顿、终止合同等方式，同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可将乙方列入相关方黑名单。

(3)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视情节从项目合同款中给予经济处罚 10000—20000 元，可对乙方采取停工整顿、终止合同等方式，同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可将乙方列入相关方黑名单。

(4)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视情节从项目合同款中给予经济处罚不低于 20000 元，可对乙方采取停工整顿、终止合同等方式，同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可将乙方列入相关方黑名单。

(5) 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地方政府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罚款等与以上条款并列执行。

## 八、其他

1、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甲方所在地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甲方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如作为合同附件，应按照《民法典》和公司合同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做好签订工作，确保本协议和合同主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单独签订的，甲方应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或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章或公司章；乙方应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单位公司章，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协议至少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署后应向甲方公司安全保卫部备案一份。

4、本协议同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在项目（业务）期限内有效，如项目（业务）延期，本协议自动延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对在甲方公司内作业活动的安全负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并对违反国家、甲方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安评标准、甲方相关安全制度标准、工作要求等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 5.1：相关方守法承诺书

附件 5.2：相关方安全监督检查要点及考核表

## 相关方遵章守法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贵公司工作期间，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管理规定，我公司派驻到贵公司的作业人员与我公司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我公司均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并负责对接触职业危害的人员进行职业危害因素健康体检。

我公司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范围工作，针对作业内容进行风险分析，制定和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不从事合同约定外的其它任何业务，如变更工作方案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在接受贵公司组织的安全培训和检查的基础上，指定专人，对我方作业人员进行有关委托作业的具体安全技术要求、基本安全知识和贵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规程及各项要求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记录。

单位名称（盖章）：

代表（签字）：

相关方安全监督检查要点及考核表

监督检查要点（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础管理	委外运行、后勤服务、基建施工、设备安装拆除、维保检修、技术改造与服务、涉及危险作业、危险化学品物流运输、货物装卸等作业的相关方未提供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工伤保险证明或意外伤害险证明。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相关方人员存在下列情况：1. 曾有不良记录；2. 各种刑事罪犯或嫌疑人；3. 精神病患者；4. 不满法定雇佣年龄；5. 对公司安全构成威胁等，相关方单位未如实告知甲方。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常驻公司相关方人员，未按照专业主管部门要求，参加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常驻公司相关方人员，未统一着所属公司配发服装，且有明显标识；相关方人员进入公司封闭生产区域时，未穿着标识性服装或未临时穿戴甲方公司统一配发的标识。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发生各类有影响事件（事故）未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或安全保卫部报告。	视情节，扣 1000—5000 元
	参照甲方公司《安全管理绩效考评体系实施细则》中的“安全保卫专业绩效考评标准”进行考核。	参照相关额度
安全红线行为	进入印钞产品区域携带钞票。	第一次严格考核（下限 1000 元），并在甲方公司和相关方单位内进行通报；第二次“黄牌”警告，严格考核（下限 1000 元），在甲方公司和相关方单位内进行通报；由业务主管部门对该人员进行安全约谈，相关方单位对所有在甲方公司作业人员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第三次“红牌”解约，严格考核（下限 1000 元），在甲方公司和相关方单位内进行通报；由业务主管部门
	生产操作、运行值守无故脱岗、离岗、睡岗，在岗饮酒或酒后上岗。	
	在企业内禁烟场所吸烟，违规将手机、火种带入产品生产车间、易燃易爆区域。	
	关闭、破坏、屏蔽、弃用、挪用、擅自拆除或未经审批擅自变更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援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违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违规锁闭安全出口；违规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或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未准确辨识岗位主要危险源，未按管控措施正确执行；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岗位安全知识和现场安全应急处置“实操”技能。	
	无操作证从事电工、电气焊、高处、叉车、起重、锅炉等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作业，或未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正确操作。	

监督检查要点（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未进行危险性分析、未经审批擅自进行有限空间、动火、高处、吊装、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作业现场无人监护，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进入有限空间不进行通风或不进行氧气、可燃气体及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盲目施救、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作业现场不戴安全帽、吊装作业时吊物吊臂下站人、动火作业现场未清理周围可燃物或未配置消防器材、未严格按照临时用电线路使用管理要求进行正确操作等）。	与该相关方单位反馈，该名人员不得再在甲方公司继续从事相关工作；并对该相关方单位负责人进行安全约谈。
未按规定频次、路线、内容开展安全巡检，提前或虚假填写巡检记录，巡检时无现场实质检查行为；设备设施预防维修、维护保养、专业检测等动作“应做未做”。	
电气检修作业未验电、未挂牌，带电作业，约时停送电，无票作业或未按操作票规定逐项操作。	
从事有毒有害、易燃易爆作业时，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在易燃易爆区域存在作业时未检查确认温湿度适宜性、随意进行溶剂分装、使用易起火花工具等未正确落实静电防护等行为。	
设备运行中违规擦拭、触碰运转部件，违规进入转动啮合等危险区域。	
叉车作业时超高、超速、未系安全带、超载、单叉作业、货叉上站人。	
野蛮搬运、装卸气瓶，急开急停气瓶阀门，操作涉及氧气瓶（含液氧）瓶体及附属管路设施时未及时清理油污。	
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电加热、取暖等大功率电器，非 24 小时运行设备未做到下班“人走断电”，违规为电动车（电池）充电。	
在产品生产、存储、运输、销毁等环节未执行产品安全“双管制”规定，未履行产品交接手续；违规将产品、物资携出生产车间、库房、厂区。	
违规领用、超时未还、转借他人、私自复制、未妥善保管重点部位钥匙（门禁卡）；私家车、外来车辆违规在企业内部禁停禁驶区域行驶或停放。	

监督检查要点（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p>产品押运过程疲劳驾驶、擅自变更行车路线、脱离指定位置、交接前途中住宿无人看护、违规拆除安全网、搭乘无关人员；出现酒后驾车、超速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在押运车辆内搭载与任务无关的物品；随意翻动或打开押运产品；运钞车出入公司前，未提前向门卫检查人员出示“两票”出库放行条，未经门卫检查人员核实、留存单据并允许，强行出入公司；在执行押运任务期间发生经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认定为我方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p>	
<p>对职责范围内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未按要求报告、迟报、瞒报或谎报。</p>	
<p>基建、设备、电气、采购等部门在基建施工、技改实施、设备电气引进、设备电气安装维修调试、物资材料采购等工作中，未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相关设计、工艺、材料、施工等过程出现可能造成较大安全隐患的情况。</p>	
<p>新、改、扩建或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实施时，未按照“三同时”和“管项目必须管安全”要求，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未落实“三同时”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或导致出现相关安全隐患。</p>	
<p>工作中出现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等行为，或指挥员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进行工作。</p>	
<p>未组织或无故未参加上岗前、岗中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体检或未履行相关手续。</p>	
<p>对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设备设施未及时进行停用，或对其进行“带病”运行。</p>	
<p>对公司级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未及时完成整改，或整改完成前未及时制定和落实临时管控措施。</p>	
<p>本人或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在公司内出现打架斗殴、损毁财物、扰乱单位秩序、偷盗财物等行为。</p>	
<p>阻碍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的，或损坏、挪用公司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p>	
<p>未执行公司安全工作部署或安全工作要求，情节较重或造成一定影响或导致重大隐患的。</p>	
<p>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等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险情事件。</p>	

监督检查要点（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安全生产	相关方人员作业时，未按规定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如赤膊、穿背心、穿拖鞋、未按规定戴安全帽、登高未系安全带等）。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涉及临时用电、登高、吊装、有限空间、井下、起重、明火、停电检修维保等危险作业的相关方，未按照甲方公司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私自作业； 或审批手续中的相关内容与实际不符。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甲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安排进行整改。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相同情况的安全隐患重复出现。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违反甲方公司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未达到：齐全、可靠、有效；电气联锁防护系统未达到：灵敏、可靠、有效。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设备、设施未做到：有轴必有套、有轮必有罩、有台必有栏、有洞必有盖。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有毒有害物品未按规定存放。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特种设备（包括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电梯等）未按期进行性能检测或过期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用电器具不符合安全要求，如电线裸露、插座损坏、插头损坏、手持电动工具未进行绝缘性能检测。临时线路布置不规范。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厂内道路、坑、沟、池维修后未按安全要求回复、盖好。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建筑工地的“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出入口）、“五临边”（阳台周边、屋面周边、楼房周边、跑道两侧边、卸料台外侧边）不符合要求。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建筑脚手架搭建不符合安全要求。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基建施工、设备安装拆除、设备维保检修、技术改造等外包施工（作业）项目，未填报《外包施工（作业）项目开工安全许可审批单》、未经审批或未审批完成，私自开工作业。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治安保卫	未经批准进入主业生产区、要害部位或未按要求办理审批手续。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相关方人员携带材料、设备、工具和其他物品离开甲方公司时，未按照甲方公司要求开具出门条，或与专业主管部门开具的出门条不符；或违规将物品携带出公司。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属于偷盗行为移交公安机关，并对相关方单位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违规进入甲方公司主业生产区域。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工作结束后离开作业场所未按规定关好门窗、切断电、水、气源等。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夜间、节假日外来人员、车辆进入公司未办理相关手续。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监督检查要点（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相关方人员违反甲方公司相关要求，在公司区域内（包括工地、宿舍、工作场所等）进行赌博、打架、斗殴等。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对相关方单位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相关方车辆在公司区域内违规行使及停放（包括超速、随意停放、未按要求行使等）。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相关方人员私自移动、故意遮挡、人为损坏技防监控设备。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并赔偿损失
	相关方人员因施工、堆放材料等私自占用周界巡逻通道。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消防安全	未经甲方公司安全保卫部同意擅自挪动、动用消防器材（灭火器、消火栓等）、遮挡消防器材及消防栓。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搬运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等违反安全操作要求。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因施工、作业等原因或故意损坏公司消防器材及消防设施。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并赔偿损失
	相关方人员将电动自行车的电池带到公司区域内进行充电。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相关方人员在公司区域内随意堆放可燃物、易燃物。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相关方人员未申报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等运进公司。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相关方人员未按照国家、地方、甲方公司相关要求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等。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乙方工地库房严禁禁忌化学品共存放，乙炔瓶与氧气瓶不得共存放，氧气瓶严禁与油脂接触，气瓶立放时应采取防倾倒措施。工作场地气瓶放置应整齐，配戴好瓶帽、护圈，现场用量不超过 5 具。气瓶不得靠近热源，距明火 10m 以外。使用乙炔气瓶时必须安装回火防止器，与氧气瓶保持 5m 以上距离。乙炔严禁与铜及其制品接触，如必须使用铜合金器具时，其含铜量不得超过 70%。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其他	未执行国家、甲方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行业安评标准、集团公司、甲方公司相关安全制度标准、工作要求等，给甲方造成一定安全风险、隐患的。	视情节，扣 1000—3000 元。
	未执行国家、甲方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行业安评标准、集团公司、甲方公司相关安全制度标准、工作要求等，给甲方造成有影响事件或事故的。	视情节，给予不低于 3000 元的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全部首次响应文件按包件编制并按包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采购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包件（即第1包件），包件号为“1”或“01”；包件名称仍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注：

（1）本章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采购文件相应盖章要求。本章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文件其格式仅供参考，均不做强制要求，供应商可自行编制，但应注意采购文件相应盖章要求。

（2）本章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文件：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

（3）本章提供的格式表格中中括号“【】”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章提供的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 响应文件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响应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 \_\_\_\_\_

# 响应文件

【响应分册装订或有其他组成部分的，在此处注明，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采购的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1. 本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者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8. 资格证明文件；
9. 其他。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 3、如果在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或者在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响应文件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参与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 4、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 5、若我单位最终成交，我单位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后三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收款子账户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无须承担代理服务费的除外。）

以上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就本合同约

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费用，并承诺因响应文件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我的风险，我方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报价不变。我方响应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方承诺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我方无条件满足并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响应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为准。
7. 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单价 (含税价, 单位人民币元/公斤)	税率	备注
光可变 OVI 油墨 小写:		【如无备注事项 可填写“无”】
无色磷光绿 小写:		
光引发剂 (881550) 小写:		

注:

- (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单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单价, 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 (3) 一个报价项只能填写一个报价, 不得将一个报价项拆开报价。
- (4) 报价单位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包件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简要描述	数量或计价方式、标准	单价	分项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总价					

注： 1、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汇总之和。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附件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件名称：

序号	指标项	采购文件需求要求	所投报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索引
	【填写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条文的编号】	【直接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填写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对该要求的技术参数或性能响应或者供应商对该条文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 XX 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 X 章第 X. X 节第 X. X. X 条或第 (X) 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注：
- 1、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将偏离条文逐条列明并填写；其它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一致且满足的（即无偏离）的条文不必列出。未列出填写的，均视为与技术服务需求和需求中执行的标准条文一致且满足。如未列出任何条款，视为供应商技术服务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全部一致且满足。
  - 2、对于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协商小组查找不到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件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偏离说明
	【填写采购文件合同草案条款的编号】	【填写采购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款内容】	【填写供应商对该条款内容的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注：
- 1、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
  - 2、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不满足”或“优于”项外，视为供应商无条件满足并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
  - 3、如不列出，视为供应商无条件满足并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加注“\*”的响应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护照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护照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 7-2、拟派实施人员简历格式

### 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 附件 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 8-1、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或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8-2、其它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号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无色磷光绿技术规格满足采购文件指标要求：粘度：出厂粘度 8.0 帕秒±3 帕秒；细度：≤12 μm；防伪效果：自然光下无色，365nm 紫外光下有绿色磷光效果。

(2) 光可变 OVI 油墨技术规格满足采购文件指标要求：粘度：出厂粘度 9.0 帕秒±3 帕秒；初始粘性：100±30T.U.；最大粘性：200±60T.U.；防伪效果：有金变绿防伪效果。；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 24 个月。

(3) 光引发剂（881550）技术规格满足采购文件指标要求：外观：深黄色液体；粘度：出厂粘度 13 秒±3 秒，DIN4 粘度杯；密度：1.19g/ml；闪点：64℃（根据小型闭杯闪点标准测试方法）；质量要求：无结晶；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 6 个月。

(4) 无色磷光绿和光可变 OVI 交货时间满足采购文件指标要求：成交人应当在收到需求单位提请发货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需求单位，具体交货时间以需求单位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

(5) 无色磷光绿和光可变 OVI 交货地点满足采购文件指标要求：需求单位指定地点。

(6) 光引发剂（881550）交货时间满足采购文件指标要求：成交人应当在收到需求单位提请发货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需求单位，具体交货时间以需求单位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

(7) 光引发剂（881550）交货地点满足采购文件指标要求：各需求单位指定地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顺序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li> <li>➤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li> <li>➤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li> <li>➤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li> <li>➤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ul>
9-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不得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是指由于投标人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含义）、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b>特定资格证明文件</b>		
9-3	供应商书面承诺	<p>（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p> <p>（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3）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4）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书面声明。</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9-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须提供供应商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可在供应商情况表后附上其他材料证明其设备和技术能力（例如生产设备照片、研发成果知识产权证明、技术人员证书等等），但前述其他材料不作为强制要求。】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中，我单位声明：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下表：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办公场所面积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人才优势及技能				
单位具备所必需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资质证书				
单位概况	职工情况 (人)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企业资产 (万元)	企业总资产	货币资金
企业财务状况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应收账款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9-3、供应商书面承诺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书面声明。

5、我单位未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 供应商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方框□内打勾）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发票接收人姓名：

手机号：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电子发票开具后发送至上述邮箱】**